

# 河北省教育厅

## 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行动计划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增强职业教育赋能乡村振兴、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特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对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新要求，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宗旨，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和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导向，以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和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为目标，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为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人才支撑。

#### （二）主要目标

1. 省教育厅按照每年培养培训 5000 人的计划，根据县域需求、专业特点组织学校落实。
2. 扶持项目学校建设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致富急需的专业。

### 3. 提升项目学校绩效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 (1) 丰富面向农民需求的技术培训、科学文化素养提升和时事政策理解等课程供给；
- (2) 完善农村科技教育服务网络；
- (3) 密切与行业专家、龙头企业、产业大户的联系，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融入教学，增强学校培育新兴专业的能力；
- (4) 提升受训者的职业技能和科学素养；
- (5) 完善就业创业指导和技术跟踪服务机制，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和乡村振兴带头人。

## 二、重点任务

### (一) 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支持学校举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统筹项目，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主要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农村适龄劳动者，其中农村适龄劳动者包括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基础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社会群体。

### (二) 强化职业教育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

紧紧围绕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农民接受教育的需求设置培养培训项目。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1. 服务地方特色产业、龙头企业、产业大户生产发展急

- 需的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扩招和产业工人能力提升项目；
2. 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
  3. 地方传统工艺和传统文化产品传承项目；
  4. 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5. 适应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养老育幼等培训项目；
  6. 赋能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经营能力提升的其它项目。

### **（三）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从农村农民实际出发，综合考虑产业行业的用工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又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探索实行“村校合作、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社合作”招生新模式，通过采取“案例教学+模拟训练”“学校授课+基地实习”“田间培训+生产指导”等方式，开展教学培训和后续跟踪服务，确保培训质量。

### **（四）丰富面向农民的教育课程供给**

培训内容应涵盖基本素养、时事政治、专业技术等方面课程。项目学校应明确课程标准，并整合校内外资源，做好培训包开发，积极采用可视化教学资源或利用有关平台的在线课程资源，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的有机融合，满足农民随时学习、选择性学习的需要。

## **三、组织实施**

###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条件。承办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的申报主体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附后 62 个），办学主体为所属县（区）级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申报学校近三年未发生过违规办学等行为，且未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2. 申报内容。按照与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相契合，与农民需求相适应的要求，在调研基础上拟定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计划书。面向初中毕业生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约 50 人/年）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课程设置、开设时间、拟设教学班、教学计划、经费预算、预期绩效。面向在乡从业人员的短期培训（约 300 人/年）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课程设置、培训计划、培训规模、开设时间、拟设教学点、经费预算、预期绩效。

## （二）项目遴选

1. 学校申报。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准备好申报材料，报所属市教育局审核。

2. 市级审核。各市教育局成立专家组，组织牵头申报的学校进行答辩并签署专家意见和市局意见后，报省教育厅。

3. 省级审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4. 结果公布。省教育厅将省级专家审定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周），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5. 周期调整。经审核确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单位从 2024 起原则上每年为一个实施周期，期满需重新申报（重点培养的专业原则上可以连续申报）。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学校进行调整，保持项目校总体数量、培养总人数。每年 10 月 20 日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组织新学校申

报，进行调整。

### （三）经费支持

每年省教育厅在项目学校自筹经费 10-20 万元的基础上，支持项目经费 40-80 万元。

学校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自筹经费：一是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77 号)“落实成人教育费用每人每年 1 元的政策”，申请当地财政投入；二是统筹使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三是学校自筹的其他资金。

## 四、监督管理

1. 项目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建立健全招生、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责任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培训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2. 项目学校要加强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档案管理，并将年度培训计划在所在区域进行公布，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

3. 鼓励项目学校统筹农业农村、人社、科技等部门的培训任务和资源，协同开展。教学内容要分门别类，形成体系，做出精品。

4. 项目学校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管理，规范支出。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随机抽查，对检查不达标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下调资金额度或取消承办资格，六年内不再安排培训任务。

## 五、工作要求

各市教育局将通过答辩、审核学校的《申报书》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 hbszyjy@126.com 邮箱。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报送申报材料。

联系人：张少锋 0311-66005113

附件：1. 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养项目申报书格式  
2. 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教育厅职成教处

2023 年 9 月 15 日